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

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性, 確保宿舍安全,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,使住校學生安心求 學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」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住宿申請

一、 住宿資格

- (一)本校日間部同學。其他部制學生俟有剩餘床位時, 由各部制簽奉核可後,准予住宿。
- (二)台北校區學生居住桃園(含)以南,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島地區,新竹校區學生居住新竹縣市以外及偏遠地區之同學優先申請;若有多餘床位不限地區同學皆可申請。
- (三)每年度學期內,住宿同學於住宿期間連續曾受懲處 累計達申誠兩次以上處分在案,暫停住宿申請資格 乙次。
- (四)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 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(視聽覺及 肢體障礙除外),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 特殊治療者,不得申請住宿。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 者,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,專案報請核可後,始 得申請住校。
- (五) 男生宿舍2人房住宿資格,依序為:持有衛福機構

証明手冊重大傷殘、肢身障礙者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研究生、四年級、延畢生;另特殊需求者以專案申請為依據。

- 二、學生住宿第一學期以新生優先,舊生以樓長、工讀、校 隊、家境清寒者(具低收入戶證明)或特殊情況同學優 先。
- 三、經過審查機制(如無晚點名無故不到、吸菸違反住宿規定、 能否配合交付工作及宿舍清潔工作等)通過後始可繳費進 住。

四、住宿申請流程

- (一)申請住宿,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,並繳交相關文件。新生住宿申請為接獲入學通知之開學前兩週,舊生申請為前一學期第十五、十六兩週,欲申請住宿同學下載填寫相關表格,並附個人證照,經審查資格、公告床位後,始得繳費入住。
- (二)審核通過住宿同學床位分配:第一學期新生訓練(第二學期開學)前一週公告於生輔組網頁及男、女生宿舍公佈欄。學務單位保留床位最終決定權利,若有特殊需求需另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變更。
- (三)進住宿舍後,未於公告繳費截止日前繳費者,暫不給房間鑰匙及冷氣卡,再經公告通知仍未繳費者,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,於3天內強制離宿,然仍需繳納住宿期間差額費用及辦理退宿程序;如未經報備自行離宿者,暫停申請住宿乙次。
- (四)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(五)寒暑假住宿規定:為使學生於寒暑假申請住宿有所遵循,另訂「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作業要點」學生依規定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(六)辦理住宿費貸款或符合低收入證明者,住宿繳費單一律至宿舍辦公室列印繳費單,並於7日內(含假日)完成繳費,收據第三聯需繳至宿舍辦公室存查,俾利每學期末退保證金作業。
 - (七)符合資格進住宿舍者,開學後7日內尚未進住,視 為自願放棄,取消格,下學期暫停申請住宿。

五、學期中收退費標準

學期中申請住宿或退宿,以半個月計算,每月1日至15日、16日至月底分別為起迄日期。

第三條 作息規定

- 一、所有住宿人員均使用磁卡進出。為杜絕影響安全事件, 請師生隨手關閉磁卡門。
- 二、每天早晚各樓幹部必須巡查所屬樓層,關閉不必要之電源、水籠頭,節約水電資源,各樓住宿同學每日必須輪流清掃所分配之公共區域。
- 三、每天晚上十一時由宿舍輔導老師及樓長對各樓住宿同學 點名清查人數,為避免學生發生意外事件,如有無故未 到同學應由宿舍輔導老師約談,並登記於點名單內,隔 日陳報生輔組處理。
- 四、燈火管制:晚間十一時三十分關閉寢室及走廊大燈,僅留書桌、廁所及樓梯燈。
- 五、交誼廳及文康器材之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平日下午十五 時至廿一時,使用規定由宿舍輔導老師依實際狀況擬 定。
- 六、晚上十一點宿舍大門關閉。如因故無法返回宿舍者,須 經宿舍輔導老師核准後,依核定時間返回。

第四條 住宿規定

- 一、住宿人員應整理內務以不妨礙其他同學為原則,並執行 由宿舍輔導老師暨樓長排定走廊、浴廁及公共區域的清 潔打掃工作。 學期末離宿前,房間(含浴室)需打掃整 潔。
- 二、宿舍公共區域之設備,應依規定使用並維持整潔,使用 時以不妨礙其他同學為原則。
- 三、垃圾應放置垃圾桶分類處理後,放置於垃圾場或資源回收場,嚴禁放置於走廊或隨意丟棄。
- 四、寢室內不得使用高功率電器(電湯匙、電熱水壺、電鍋、 烤麵包機等…)或私自炊膳。
- 五、不得影響他人安寧(不得使用音響、手提式收錄音機、電動玩具、電腦【僅准使用耳機,不得使用開放式喇叭】 等影音相關設備)。
- 六、不可養動物等以維護室內之整潔及衛生。

- 七、寢室不得私接延長電線或晾曬衣物之繩線、桿棍。
- 八、宿舍應保持寧靜,嚴禁於宿舍內打球(宿舍交誼廳規定開放時間除外)、奔跑、嬉戲及燃放鞭炮等,且不得喧嘩、爭吵、鬥毆、打麻將、賭博(撲克牌、骰子……等)等干擾他人之情事。夜間十一點後,非經許可禁止從事任何公共活動並應保持肅靜。
- 九、宿舍區域禁止吸菸行為。
- 十、 宿舍區域禁止持有含酒精之飲品或飲酒行為。
- 十一、嚴禁燃點火燭。
- 十二、不得擅自引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,或留宿外賓親友。
- 十三、不得擅自進入異性寢室區域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。
- 十四、宿舍區域嚴禁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。
- 十五、宿舍設備不得擅自更動,公用物品不得私自竊佔,損 壞須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不得破壞監視器、警報系統,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。
- 十七、住宿人員每晚接受晚點名,且依輪值表負責宿舍公共 區域清潔工作。
- 十八、住宿人員寢室應接受輔導老師、生輔組定期及不定期 安全檢查,以維護所有住宿師生的安全,住宿生不得 拒檢。師長或宿舍輔導老師執行職責若需進入學生寢 室,宜先行告知學生而後進入,以保障住宿學生之個 人隱私。唯疑似或確知為緊急狀況時,為維護學生個 人以及宿舍整體安全,則不在此限。
- 十九、為節約水電,請輔導老師及各樓樓長每天早上八點離 開宿舍及晚上十一點就寢前巡查各寢室、浴廁走廊燈 是否關閉,確實關閉不必要之電源。
- 二十、住宿人員之車輛(汽、機車及腳踏車)嚴禁進入校區。 二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之規定,則以生輔組之宣導公告為準。

第五條 請假外宿規定

- 一、每週例假日前一日與例假日當日,為住宿同學可外宿時間(無須請假)。
- 二、凡上述時間外,特殊原因外宿應事先登記外宿地點及親 友姓名、連絡電話後請假方可外宿。外宿一晚由輔導老 師核准,二晚由生輔組長核准,二晚以上由學生事務長

核准

- 三、為維護外宿學生安全,一週外宿二晚(含)以上,由宿舍輔導老師電話通知家長。
- 四、臨時病假外出就醫或至親友家休養亦須先行向宿舍輔導 老師請假。

五、未依規定申請外宿通知家長,一學期達三次者予以退宿。 第六條 退宿申請

- 一、住宿同學畢業、休、轉、退學,應於三日內,限令遷出 宿舍者應於二週內完成手續遷出宿舍。
- 二、退宿申請作業
 - (一)填寫退宿申請單,經家長簽名同意或宿舍輔導老師確認後,並由宿舍輔導老師完成財產設施清點及檢查工作。
 - (二)逐級簽核後至會計室辦理退費及退還保證金。
 - (三)將住宿生退宿申請單交回宿舍輔導老師統一彙整存 查。

第七條 違規處理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任一規定者,宿舍輔導老師得現場告誠外,並予以登錄違規行為,違規行為達二次者,予以退宿外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二、住宿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通知家長,限令遷出宿舍, 並交獎懲委員會處理:
 - (一)查獲或吸食管制藥物或毒品者。
 - (二)提供場地供從事非法活動使用者。
 - (三)查獲偷竊屬實者。
- 三、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費,且經催繳仍無法在限定期 限內繳交者,限令遷出宿舍。
- 四、其他未列於上列各項或學生獎懲規定之違規情事則由宿 舍輔導老師、生輔組長、學生事務長討論後予以適當處 分。
- 五、凡於宿舍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或限令遷出宿舍者,於次 學期起不得申請住宿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定

一、住宿生每學期開學必須向學校登記申請網路使用,始可

- 上網,如需申請校外網路者,於繳納住宿費後,始可申請。
- 二、合於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外,另加收保證金,凡於住 宿期間未愛惜使用損壞設施者,學期末由總務處、學生 事務處、宿舍老師及樓長會勘,依損壞情形由保證金抵 扣(保證金於次學期開學後退還,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 退還),抵扣之保證金轉為改善宿舍各項設施。
- 三、住宿生應接受輔導老師及生輔組之輔導,申請住宿核可 後不得將住宿權益私下轉移他人,或未經宿舍老師准許 私自調整床位。
- 四、宿舍輔導老師應每日填寫工作紀錄,適時向生輔組回報 工作狀況及反應同學意見。
- 五、各樓樓長、副樓長應隨時反映學生意見,協助宿舍輔導 老師照顧及服務住宿同學。住宿學生自治幹部(兼樓長、 副樓長)之獎懲,每學期末依工作狀況由宿舍輔導老師 辦理。
- 六、宿舍座談會及期末會勘協調暨檢討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 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。
- 七、學生宿舍之整潔由宿舍輔導老師指導,全體住宿同學共同維護及輪流打掃。

八、離宿規定:

- (一)每學期末離宿時,依「離宿檢查表」接受檢查,各 樓長(副樓長)或宿舍輔導老師執行檢查,合格後, 使可離宿,因故未能接受檢查者,可委由同室友(學) 代檢,檢查結果由代受檢人員負責,如未完成離宿 檢查者,扣保證金500元。
- (二)檢查期間,磁卡、冷氣卡遺失或未歸還者各扣200 元, 房門及櫃子鑰匙未繳回、房間公(私)環境區域未 清潔、冷氣機過濾網未清洗乾淨者,每位室員各扣 100元,以上均由保證金扣款,最高扣款金額1,000 元。
- 九、同學務必須詳閱本辦法,並簽約保證嚴格遵守後,方可申請住宿。為落實管理,凡無法配合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請勿申請住宿。

十、每學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比賽各一次。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